

延津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初 步 验 收 组 织 实 施 方 案

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工程初步验收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单位组织参建各方人员制订了延津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初步验收方案。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延津县水利局
- 2、设计单位: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 3、监理单位:河南元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施工单位:河南中鑫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建设规模:投资为1640000.00元。
- 6、工程特征:

延津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包括:更换管网4236米,更换机井4眼,更换铁锰滤料8t,更换除硫酸盐滤料(25L/包)40包,更换消毒柜1套,更换智能水表176块,更换10t除锰铁设备4套,更换22KW软启智能恒压变频控制柜1套,更换水泵20套等。

二、工程现况

2023年6月20日,延津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向延津县水利局提出《关于呈送延津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3年6月27日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对延津县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总投资164.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25.00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39.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956200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634600元,独立费用49200元(工程设计费32800元,工程监理费16400元)。

延津县水利局委托河南嘉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与2023年8月28日,签订了招标代理合同。2023年9月

12日招标代理公司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招标公告，公开接受投标报名；2023年09月19日10时00分在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举行了招标会议，经过专家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为河南中鑫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与9月20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布。延津县水利局作为本项目法人，2023年9月20日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合同金额1490000元。工程于2023年9月26日工程开工，2023年11月10日全部完工。

三、验收依据

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验收拟定时间

初步验收	2023年12月22日
------	-------------

五、验收的组织形式

根据规定，我单位组织成立了初步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等参加。

验收组成员中验收组组长原守君，参加初步验收的人员资格已核查，符合要求。

验收分安装、实测和资料三个组。

六、验收程序

1、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表》。

2、建设单位收到《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表》，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步预验收。

3. 工程符合初步验收条件要求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4.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1) 建设单位核查验收组成员的资格。验收组成员到场后，在《初步验收组成员名单及资格核查表》上由亲自签字。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建设单位主持人宣布验收方案、分组。

(4) 参加验收人员按专业分组进行工程实物质量检查，查验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 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分别发表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结论。

(6) 验收组组长根据验收组统一意见，宣布工程是否合格、通过验收。

(7)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人员宣布该工程的初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执行质量验收标准情况以及该工程验收会议是否有效。

(8) 对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分部分项工程初步验收意见书》。

(9) 参与工程初步验收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初步验收。

(10) 建设单位负责人总结发言。

